

新丰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新扶办〔2017〕6号

关于印发《新丰县镇（街）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政府（办事处），县直（含市属）各有关单位：

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将《新丰县镇（街）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新丰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6月6日



新丰县镇（街）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 工作成效考核方案

第一条 按照省委、省政府确定的“三年攻坚、两年巩固，到2020年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的目标要求，为了确保到2018年全县相对贫困村人均可支配收入不低于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60%（约9820元），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办法〉的通知》（厅字〔2016〕6号）和《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粤发〔2016〕13号），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本方案适用于有脱贫攻坚任务的6镇1街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的考核。

第三条 考核工作围绕落实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把减贫目标实现程度和脱贫攻坚工作成效作为硬任务、硬指标，坚持突出重点、注重实效，针对主要目标任务设置考核指标，注重考核工作成效；坚持统一考核标准和步骤，分级分类组织实施考核；坚持客观公正、群众认可，规范考核方式和程序，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坚持结果导向、奖罚分明，实行正向激励，落

实责任追究，促使各级党委和政府及相关部门切实履职尽责，改进工作，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

第四条 从2016年起，考核工作每年开展一次，由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织进行，具体工作由县扶贫办牵头，制定年度考核实施方案，会同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组织实施。

第五条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一）减贫成效。考核年度减贫任务完成，包括建档立卡相对贫困人口减少、相对贫困村退出、农村居民收入增长等情况。

（二）精准识别。考核建档立卡相对贫困人口识别和退出准确性、程序规范化、群众认可度等情况。

（三）精准帮扶。考核相对贫困人口“两不愁”“三保障”“一相当”等相关政策落实情况，考核对驻镇工作组、驻村工作队和帮扶责任人帮扶工作的满意度。

（四）扶贫资金。依据《新丰县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和使用监管办法》，重点考核各镇扶贫资金安排、使用、监管和成效等情况。

（五）工作责任。考核扶贫政策措施制定落实，市县镇村责任落实，驻村工作队队长、第一书记和帮扶责任人的责任落实情况。

第六条 实行分级分类、下考一级的考核方式。

县对所属镇（街）、自身帮扶相对贫困村和帮扶分散贫困户的单位进行考核。

第七条 考核工作于每年年底开始实施，次年1月底前完成。以当年度12月31日为考核指标数据统计截止日期。按以下步骤进行：

（一）自评总结。各镇（街）党委和政府对照县下达的年度减贫任务，就工作进度情况和取得成效、扶贫开发工作任务要求，开展自查自评，形成工作总结连同基础数据和资料报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二）抽查与核查。县对镇（街）考核按照一定比例抽查至镇、村、户，核查方式包括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查看和满意度调查等。

（三）第三方评估。委托有关科研机构和社会组织，采取专项调查、抽样调查和实地核查等方式，对相关考核指标数据进行审核、分析和评估。

（四）数据汇总。县扶贫办会同有关部门对建档立卡动态监测数据、第三方评估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考评情况等进行了汇总整理。

（五）综合评定。县扶贫办会同有关部门对汇总整理的数据和各镇（街）的总结报告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考核报告。考核报告应当反映基本情况、指标分析、存在问题等，作出综合评价，

提出处理建议，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议后，报县委、县政府审定。

（六）结果反馈。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向各镇（街）党委和政府反馈考核结果，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

第八条 考核中发现下列问题的，由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提出处理意见报县委、县政府。

（一）未完成年度减贫计划任务的；

（二）违反扶贫资金管理使用规定的；

（三）违反贫困退出规定，弄虚作假、搞“数字脱贫”的；

（四）贫困人口识别和退出准确率（即误差率控制在2%以内）、帮扶工作群众满意度较低的；

（五）纪检、监察、审计和社会监督发现违纪违规问题的。

第九条 考核结果由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予以通报。对完成年度计划减贫成效显著的单位 and 作出贡献的个人给予一定奖励。对出现本方案第八条所列问题的，由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对镇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提出限期整改要求；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实行责任追究；涉嫌违法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主要负责人年度综合考核评价、选拔任用干部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参与考核工作的部门及人员应当严守考核工作纪律，坚持原则、公道正派、敢于担当，保证考核结果的公正性

和公信力。各镇（街）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准确提供相关数据、资料 and 情况，主动配合开展相关工作，确保考核顺利进行。对不负责、造成考核结果失真失实的，实行责任倒查，严肃追究责任。